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協議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協議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I協議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
- (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如此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